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台建〔2020〕86号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关于印发台州市住建审批“全市通办”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台州湾集聚区建设局、台州湾集聚区投资审批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台州市住建审批“全市通办”服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台州市住建审批“全市通办”服务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实现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、异地可办”的工作要求，持续深化打造优质营商环境，推进注册登记业务便利化，提升政务服务能力，营造方便、快捷、高效的准入和发展环境，决定在台州市范围内推行“全市通办”服务模式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全台州市范围内打破地域限制，改变建设审批事项按属地管辖权进行申请受理的传统模式，积极探索“全市通办”的有效路径，建立“异地申请、属地审核、协同办结”的行政审批服务新模式，用“数据跑”代替“群众跑”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“全市通办”是指在台州市所有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，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，就近选择县（市、区）级行政服务中心受办分离窗口申请办理，适用于跨管辖机关、跨行政区划的指定部分住建行政审批事项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三、实施主体

在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级行政服务中心，开设“全市通办”受理窗口，开展住建行政审批事项“全市通办”业务。有条件的行政服务分中心、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，可另外申请增加

开展“全市通办”业务。

四、实施模式

申请人可通过浙江省政务网或浙里办进行网上申报，也可就近选择任一登记机关窗口现场申报。跨管辖机关、跨行政区划办理“全市通办”住建审批事项的单位，应按照省建设厅“八统一”材料规范要求，运用信息化手段，与原审批机关依法协同受理、全程办结，形成线上线下互补，申请人自主选择申报材料接收窗口的审批服务新模式。

五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半流程（现场）办件

申请人就近向“全市通办”受理窗口（以下称接收窗口）提交申请材料；接收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于收件后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（或自建系统申报入口）将申请材料扫描发送至属地窗口进行受理，特殊情况需属地窗口处理的（如需延续证书、核实材料）由接收窗口邮寄至属地窗口；属地窗口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行政权力运行系统（或省市自建系统审批端）接收申请材料审查，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将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扫描件传递至接收窗口，由接收窗口代为盖章后送达申请人；接收窗口与申请人确认办理结果的送达方式；属地窗口应及时同意受理，并在受理后承诺期限内予以办结，根据申请人确认的送达方式将办理结果（含审批结果如行政许可决定书、证照）在办结当日快递给申请人（或网报指定联系人）或接收窗口，并提倡

生成或上传电子证照方式送达。

（二）全流程（全网办）办件

申请人通过政务外网（含自建系统）网办或浙里办提交申请，并由法定代表人、股东等在申请材料上签署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签章的，申请人可在就近受理窗口接受网办引导员指导网报到属地，属地窗口在网上完成事项的受理、审核，并将办理结果（含审批结果如行政许可决定书、证照）按照申请人选择的方式进行快递送达或快递到其指定窗口领取，并提倡生成或上传电子证照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档案移交

接收窗口将档案移交清单（一式两份）、送达回证（于接收窗口领取）、申请材料原件（半流程及现场件）于办结当日快递至属地窗口归档，属地窗口收到确认后，将档案移交清单回执寄回接收窗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。

推行住建审批事项“全市通办”是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具体体现，是优化服务、提升改革满意率的迫切需要，各地要充分认识“全市通办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选派业务素质高、服务意识强的同志负责“全市通办”工作。

2. 强化保障，狠抓落实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紧密结合当前的改革实际，按照要求做好

工作人员、硬件设备、窗口设置和软件技术服务等调整工作，确保各个窗口人员配备到位，技术服务支撑到位，书面档案定时定点移交，逐步完善“全市通办”业务功能，实现住建审批工作优质、高效运转。

3. 统一流程，明确标准。

各地应在全市统一部署下统一受理标准，按照规范、便捷、高效、文明的原则，明确工作流程、受理材料和审批条件。窗口工作人员应当提供优质服务，确保“全市通办”新旧业务平稳过渡。

4. 广泛宣传，及时总结。

各地要做好“全市通办”的宣传工作，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建设领域“全市通办”的相关措施。各地要及时总结“全市通办”实施成效，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大胆创新，积极探索“全市通办”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。6月底前把“全市通办”联络员名单及运行情况以书面材料形式上报市局。

联系人：吴正和，联系电话：0576-88518163。

- 附件：
1. 台州市市住建领域“全市通办”事项目录
 2. 台州市市住建领域“全市通办”联络员名单
 3. 台州市市住建领域“全市通办”档案移交清单

附件 1

台州市住建领域“全市通办”事项目录

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
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核发	行政许可
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延期	行政许可
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注销	行政许可
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	行政许可
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备案	其他行政权力
房屋安全复核鉴定报告备案	其他行政权力
公租房申请	联办事项
城建档案查询	公共服务事项

附件 2

台州市住建领域“全市通办”联络员名单

事项名称:

县（市、区）	姓名	办电	手机
市本级			
椒江			
黄岩			
路桥			
临海			
温岭			
玉环			
天台			
仙居			
三门			
集聚区			

附件 3

台州市住建领域“全市通办”档案移交清单

申请号: 事项名称:

移交人: 移交(受理)单位:

接收人: 接收(属地)单位:

序号	档案名称	页码
1	受理通知单	
2	受理凭证	
3	送达回证	
4	审批结果	
5	申请表	
6	申请附件	
7		
8		
9		
10		

抄送: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, 市行政服务中心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